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吉財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
　　陳昱璇律師

被　　告　靈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維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先位訴之聲明第1至3項分別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

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6,4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9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072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336,400元＋9,000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20,724,000元】。

三、至原告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43萬2,860元（含資遣費479萬3,700元及特休未休工資63萬9,160元）。並請求其中479萬3,700元自民國115年6月21日、63萬9,160元自115年5月2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7月28日止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3萬9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準此，本件備位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合計546萬3,767元（計算式：5,432,860元＋30,907元＝5,463,767元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72萬4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2,924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4萬1,950元（計算式：212,924元×2/3＝141,950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萬0,974元（計算式：212,924元－141,950元＝70,97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